附件2-1

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负责人 | 吴贻均 | 联系电话 | 13627453988 | |
| 项目资金  基本情况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 361 |  | 361 | | 100%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单位自评得分 | 财政复  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执行率100%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0 | 本项目建立了申报、面积核定、发放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10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0 | 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10 |  |
| 项目产出 | 30 | 完成稻谷目标价格补贴13.01万亩，补贴标准42.44元/亩，全县耕地补贴发放资金552.21万元，涉及发放补贴农户46070户。 | | | | 1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实现补贴资金及兑付、保障计税面积内粮食实际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保护耕地质量不下降。 | | | | 10 |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96% | | | | 10 |  |
| 小计 | 100 |  | | | | 100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100 |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90分；  □ 较差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杨顺必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贻均 填表日期：2023 年5月5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今年农资价格跳跃式增长，一般涨幅30%-50%，对农民种粮积极性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湖南省财政文件，下达我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61万于，用于支持我县实际种粮农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兑付、保障计税面积内粮食实际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保护耕地质量不下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实施项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管理，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主包括项目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见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绩效自评计分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项目绩效评价先由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预算执行率、项目组织管理水平、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群众满意度七个方面进行打分。然后由财政进行复评。按自评与复评的差异度综合计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单位自评总分100分，其中项目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预算执行率、项目组织管理水平、资金支出合规性、项目产出、群众满意度6个面均得满分，项目效果满分为20分，自评得分2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具本得分情况附后（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实施建设计划、实施内容及大额资金支出，由项目实施股站提方案，报由分管领导初审，再提交局班子讨论通过后执行。

1. 项目过程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种粮农民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粮食生产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上报统计数据，录入乡财惠民系统，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本年度完成稻谷目标价格补贴13.01万亩，补贴标准42.44元/亩，全县耕地补贴发放资金552.21万元，涉及发放补贴农户46070户。新晃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惠农资金没有截留、挪用情况违规行为，确保农民朋友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完成耕地补贴13.01万亩，补贴标准42.44元/亩，全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资金552.21万元；涉及发放补贴农户46070户。新晃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惠农资金没有截留、挪用情况违规行为，确保农民朋友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好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补贴方案，及时兑付了补贴资金、确保了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保障计税面积内粮食实际种植者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保护耕地质量不下降，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 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通过报纸、电台、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贴，使广大农户、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了解和掌握补贴政策。

2.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好补贴资金的分解、公示、核查工作，县财政局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3.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补贴相关部门加强补贴资金的核查工作，县财政局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六．有关建议**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牵涉及农户多，基层统计工作繁杂，平均到户的资金比较少，请求上级部门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进行整合发放，不要分多个目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6日